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9980
股份簡稱	東鵬飲料
開始買賣日	2026年2月3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48.00港元
最高發售價	248.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0,889,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089,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員工保留股份)	36,130,300
員工優先發售的員工保留股份數目	670,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60,902,9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133,400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總額 ^(附註)	10,140.7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46.4)百萬港元
募集資金淨額	9,994.3百萬港元

附註：募集資金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市開支人民幣2.6百萬元已自本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6,692
受理申請數目	20,113
認購額	57.46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089,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089,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名稱或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219
認購額(不包括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員工保留股份)	15.60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員工保留股份)	36,130,3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員工保留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6,131,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b)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員工優先發售以優先基準向現有股東員工參與者分配若干發售股份，及(c)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優先發售

員工優先發售

員工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
認購額	0.9987倍
員工優先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員工保留股份數目	670,600股國際發售股份
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最終員工保留股份數目	669,700
認購不足及可供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	900
認購不足及可供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	—

* 參與員工優先發售的合資格員工數目為67名。

有關員工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員工優先發售」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一節。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Al-Rayyan Holding LLC ^{附註2}	4,715,900	11.53%	0.84%	否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1,760,600	4.31%	0.31%	是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Ltd. ^{附註2}	440,100	1.08%	0.08%	是
BlackRock基金 ^{附註2}	1,886,300	4.61%	0.34%	是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附註2}	1,571,900	3.84%	0.28%	是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1,571,900	3.84%	0.28%	否
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 ^{附註2}	1,257,500	3.08%	0.22%	否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943,100	2.31%	0.17%	否
Azure Skylines Limited ^{附註2}	943,100	2.31%	0.17%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943,100	2.31%	0.17%	是
Pacific Century Pin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943,100	2.31%	0.17%	否
FMR參與基金 ^{附註2}	628,700	1.54%	0.11%	是
Velmar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628,700	1.54%	0.11%	否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628,700	1.54%	0.11%	是
Amazing Mountain Limited ^{附註2}	628,700	1.54%	0.11%	否
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 ^{附註2}	628,700	1.54%	0.11%	是
總計	20,120,100	49.21%	3.59%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Al-Rayyan Holding LLC、太白投資有限公司、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BlackRock基金、UBS AM Singapore、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Limited、Azure Skylines Limited、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FMR 參與基金、Velmar Company Limited、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mazing Mountain Limited及 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6}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7}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2及9}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43,100	2.31%	0.17%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	628,700	1.54%	0.11%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6}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7}	關係*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3}				
Al-Rayyan Holding LLC	1,241,800	3.04%	0.22%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	404,000	0.99%	0.07%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及現有股東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	101,000	0.25%	0.02%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404,000	0.99%	0.07%	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UBS AM Singapore	202,000	0.49%	0.04%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及現有股東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359,000	0.88%	0.06%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Limited	202,000	0.49%	0.04%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5,000	0.04%	0.00% ^{附註10}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6}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7}	關係*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3,000	0.99%	0.07%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57,400	0.14%	0.01%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600	0.01%	0.00% ^{附註10}	基石投資者(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緊密聯繫人
Fidelity Management &Research (Hong Kong)Limited	202,000	0.49%	0.04%	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Velmar Company Limited	308,000	0.75%	0.05%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0.15%	0.01%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Orchid Publ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21,000	0.30%	0.02%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AJS Family Holding Limited	832,000	2.03%	0.15%	基石投資者(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6}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7}	關係*
Song Fami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832,000	2.03%	0.15%	基石投資者(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緊密聯繫人
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	675,000	1.65%	0.12%	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實體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員工優先發售項下向現有股東員工參與者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4}				
現有股東員工參與者	669,700	1.64%	0.12%	合資格員工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5}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8}	331,600	0.81%	0.06%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UBS AM Singapore	1,571,900	3.84%	0.28%	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
	202,000	0.49%	0.04%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120,900	0.30%	0.02%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169,000	0.41%	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21,000	0.05%	0.00% ^{附註1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32,000	0.08%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43,600	0.11%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6}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7}	關係*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33,000	0.08%	0.01%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	2,800	0.01%	0.00% ^{附註1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附註：

1. 在基石投資者中，太白投資有限公司、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BlackRock基金、UBS AM Singapore、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FMR參與基金、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一節。
2.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事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
3.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員工優先發售項下向現有股東員工參與者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向現有股東員工參與者分配的豁免及同意」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員工優先發售」章節。有關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一節。
5. 有關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6.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7.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向相關投資者分配的H股。
8.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代由合資格員工根據員工優先發售認購的私募投資基金持有且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或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配售部分中分配予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或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10. 表示少於0.01%。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持有緊隨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林木勤先生 ^{附註4}	260,828,779	—	46.50%	2026年8月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2月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東鵬遠道 ^{附註4}	2,080,034	—	0.37%	2026年8月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2月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東鵬致遠 ^{附註4}	65,082	—	0.01%	2026年8月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2月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東鵬致誠 ^{附註4}	26,029	—	0.00% ^{附註5}	2026年8月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2月2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木勤先生(i)作為東鵬遠道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約99.9984%的合夥人權益，而東鵬遠道則實益擁有2,080,034股A股；(ii)作為東鵬致遠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約99.8901%的合夥人權益，而東鵬致遠則實益擁有65,082股A股；(iii)作為東鵬致誠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約99.8742%的合夥人權益，而東鵬致誠則實益擁有26,029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木勤先生被視為於東鵬遠道、東鵬致遠及東鵬致誠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表示少於0.01%。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Al-Rayyan Holding LLC	4,715,900	11.53%	0.84%	2026年8月2日
太白投資有限公司	1,760,600	4.31%	0.31%	2026年8月2日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	440,100	1.08%	0.08%	2026年8月2日
BlackRock基金	1,886,300	4.61%	0.34%	2026年8月2日
UBS AM Singapore	1,571,900	3.84%	0.28%	2026年8月2日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1,571,900	3.84%	0.28%	2026年8月2日
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	1,257,500	3.08%	0.22%	2026年8月2日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Limited	943,100	2.31%	0.17%	2026年8月2日
Azure Skylines Limited	943,100	2.31%	0.17%	2026年8月2日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43,100	2.31%	0.17%	2026年8月2日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Pacific Century Pin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943,100	2.31%	0.17%	2026年8月2日
FMR參與基金	628,700	1.54%	0.11%	2026年8月2日
Velmar Company Limited	628,700	1.54%	0.11%	2026年8月2日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28,700	1.54%	0.11%	2026年8月2日
Amazing Mountain Limited	628,700	1.54%	0.11%	2026年8月2日
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	628,700	1.54%	0.11%	2026年8月2日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2026年8月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發權獲悉數行 使且新 H股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發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5,957,700	16.19%	13.88%	14.57%	1,06%
前5	15,154,200	41.18%	35.30%	37.06%	32.23%	15,154,200	2.70%
前10	22,200,800	60.33%	51.71%	54.29%	47.21%	22,200,800	3.96%
前25	32,670,400	88.78%	76.09%	79.90%	69.48%	32,670,400	5.82%
							5.7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數目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總額 的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總額 的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最大	前5
最大	5,957,700	16.19%	13.88%	14.57%	12.67%	5,957,700	5,957,700
前5	15,154,200	41.18%	35.30%	37.06%	32.23%	15,154,200	15,154,200
前10	22,200,800	60.33%	51.71%	54.29%	47.21%	22,200,800	22,200,800
前25	32,670,400	88.78%	76.09%	79.90%	69.48%	32,670,400	32,670,4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且新 H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260,828,779	0	46.50%
前5	0	0.00%	0.00%	0.00%	0.00%	0	388,562,300	0	69.27%
前10	9,928,500	26.98%	23.12%	24.28%	21.11%	9,928,500	425,106,410	75.79%	74.97%
前25 ⁽ⁱ⁾	14,383,400	39.08%	33.50%	35.18%	30.59%	14,383,400	464,920,584	82.89%	81.99%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1) 在前25名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經應有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配發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公告披露。請參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銷售指引第1C(2)段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及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外，前25名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下，且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Great China Motivation Fund Phase II L.P.外，現有股東所持A股數目均不計入上市後持股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就新聞公告而言的配發基準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37,167	37,167名中5,575名獲發100股股份		15.00%
200	4,163	4,163名中833名獲發100股股份		10.00%
300	2,771	2,771名中665名獲發100股股份		8.00%
400	1,703	1,703名中443名獲發100股股份		6.50%
500	1,576	1,576名中433名獲發100股股份		5.49%
600	791	791名中237名獲發100股股份		4.99%
700	658	658名中207名獲發100股股份		4.49%
800	655	655名中210名獲發100股股份		4.01%
900	403	403名中134名獲發100股股份		3.69%
1,000	3,497	3,497名中1,189名獲發100股股份		3.40%
1,500	1,380	1,380名中513名獲發100股股份		2.48%
2,000	1,452	1,452名中581名獲發100股股份		2.00%
2,500	770	770名中350名獲發100股股份		1.82%
3,000	887	887名中476名獲發100股股份		1.79%
3,500	435	435名中269名獲發100股股份		1.77%
4,000	701	701名中485名獲發100股股份		1.73%
4,500	252	252名中194名獲發100股股份		1.71%
5,000	748	748名中636名獲發100股股份		1.70%
6,000	488	100股股份		1.67%
7,000	364	100股股份加上364名中44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60%
8,000	363	100股股份加上363名中9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57%
9,000	259	100股股份加上259名中9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53%
10,000	1,757	100股股份加上1,757名中87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50%
20,000	1,335	200股股份		1.00%
	<u>64,57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7,996人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	1,158	500股股份加上1,158名中1,02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1.96%
40,000	258	600股股份		1.50%
50,000	190	700股股份		1.40%
60,000	84	800股股份		1.33%
70,000	39	900股股份		1.29%
80,000	83	1,000股股份		1.25%
90,000	23	1,100股股份		1.22%
100,000	144	1,200股股份		1.20%
200,000	59	2,300股股份		1.15%
300,000	18	3,400股股份		1.13%
400,000	13	4,400股股份		1.10%
500,000	22	5,400股股份		1.08%
750,000	8	8,000股股份		1.07%
1,000,000	11	10,600股股份		1.06%
1,500,000	2	15,800股股份		1.05%
2,044,500	5	21,300股股份		1.04%
	<hr/>			
	<hr/> <hr/>	2,117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117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證券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UBS AM Singapore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向UBS AM Singapore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起售予作為承配人的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準則基準或酌情基準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 ⁽ⁱ⁾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非酌情基準	331,600	0.81%	0.06%
2.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HK」)、UBS AG Singapore Branch (「UBS SG WM」) 全球財富管理部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HK WM」) 全球財富管理部	UBS AM Singapore ⁽²⁾	UBS AM Singapore及UBS HK、UBS SG WM及UBS HK WM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202,000	0.49%	0.04%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ⁱ⁾	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120,900	0.30%	0.02%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準獨立第三方發售股份的賣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4.	廣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	易方達基金管理 ⁽⁴⁾ 易方達香港 ⁽⁴⁾	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及Value Partners各自與廣發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69,000	0.41%	0.03%
5.		Value Partners ⁽⁵⁾		酌情基準	21,000	0.05%	0.000% ⁽⁸⁾
6.				酌情基準	32,000	0.08%	0.01%
7.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富國基金 ⁽⁶⁾ 富國香港 ⁽⁶⁾	富國基金及富國香港各自與國泰君安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43,600	0.11%	0.01%
8.		國泰君安投資 ⁽⁷⁾	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33,000	0.08%	0.01%
9.				非酌情基準	2,800	0.01%	0.000% ⁽⁸⁾

附註：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靠背總回報掉期（「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提供全部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按慣常費用及佣金，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華泰金控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靠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泰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以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旨在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靠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按慣常費用及佣金，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據此，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嫁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全權決定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目前擬議華泰資本投資以自身名義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在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和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借股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財務費用，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靠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

2. *UBS AM Singapore*將以酌情基準代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該等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UBS AM Singapore*、*UBS HK*、*UBS HK WM*、*UBS SG WM*及與*UBS HK*、*UBS HK WM*及*UBS SG WM*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外，*UBS AM Singapore*於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1,571,900股發售股份。*UBS HK*是整體協調人。*UBS AM Singapore*及*UBS HK*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故*UBS AM Singapore*是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UBS AM Singapore*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特定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隨著委任*UBS SG WM*及*UBS HK WM*為全球發售的額外次級經銷商，*UBS AM Singapore*、*UBS HK*、*UBS SG WM*及*UBS HK WM*之間的關係亦納入上述豁免範圍。

3. 中金香港證券是全球發售的經銷商。*CICC FT*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是中金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CICC FT*與中金公司相互之間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按慣常費用及佣金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撥付。於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通過場外掉期承擔，*CICC FT*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儘管*CICC FT*將以自身名義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投票權。

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的獨立第三方，且就《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4. 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各自將以酌情基準代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該等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證券及與廣發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廣發證券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的間接全資子公司。*Value Partners*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由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惠理集團已發行股本20.04%權益，惠理集團因而為廣發證券的聯繫人。因此，*Value Partners*為與廣發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Value Partners*將以酌情基準代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該等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證券及與廣發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而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國泰海通」)擁有27.775%權益。國泰君安為國泰海通的子公司。因此，富國基金及富國香港各自為與國泰君安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富國基金及富國香港各自將以酌情基準代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該等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國泰君安及與國泰君安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國泰君安投資應為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就國泰海通在岸母公司分別與若干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數套背靠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全額撥付。國泰君安投資將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經濟風險而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承擔，國泰君安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將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基於其內部政策，於國泰海通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國泰君安投資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投資經應有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及其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基金	持有基金的 30%或以上 權益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備註
錦綉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和資本耕耘8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	王殿鎖	持有30%以上 權益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衛寧啟航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劉育濤	持有30%以上 權益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上海明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明泓多策略對沖1號基金	裘慧明	普通合夥人

據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國泰君安投資已確認，據其所知，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及持有國泰海通在岸最終客戶的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及與國泰君安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國泰君安投資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8. 表示少於0.01%。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員工優先發售項下的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36,800,900股發售股份中，有670,6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82%)作為員工保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員工根據員工優先發售優先認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員工優先發售」一節。

669,700股發售股份已根據員工優先發售配售予67名合資格員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4%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各合資格員工確認其於截至招股章程日期仍為員工，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將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可同時兼任)參與國際發售(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條件是其各自：

- (a). 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
- (b). 繫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國際發售的任何配發中並無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受到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之必要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21年5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十分廣泛，且向全體現有少數股東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ii)，其中規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約為10,140.70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48.0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即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48.00港元，《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票量百分比將約為2.16%(即3,000,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計算得出的百分比)。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全球發售將不會分配H股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票量百分比。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48.00港元，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3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09980。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